

咽喉

牙齒

口

舌

鼻子

五郁

血症

目

啼

怔忡

耳

惊悸

不寐

健忘煩躁

瓣症奇聞

狂瘓

呢逆

辨證奇聞卷三

太醫院院使鏡湖氏錢

松署

咽喉痛門

人有感冒風寒。一時咽喉腫痛。其勢甚急。變成雙蛾者。其症痰涎稠濁。口渴呼飲。疼痛難當。甚則有勺水不能入喉。此陽火壅阻於咽喉。視其勢若重。而病實輕也。夫陽火者。太陽之火也。太陽之火。卽膀胱之火也。膀胱之火。與腎經之火爲表裏。膀胱之火動。而腎經少陰之火卽來相助。故直冲於咽喉之間。而肺脾胃三經之火。亦復相隨而上升。於是借三經之痰涎。盡阻塞於咽喉。結成火毒而不可解。

治之法似乎宜連數經而治之矣。然而其本實始於太陽。泄膀胱之火。而諸經之火自安矣。但咽喉之地近於肺。太陽既假道於肺經。而肺經險要之地。卽狹路之戰場也。安有舍戰場要地。不解其圍。而先搗其本國者乎。所貴有兼治之法也。方用破隘湯。桔梗三个。甘草二个。柴胡一个。白芍五个。玄參三个。麻黃一小。天花粉三个。山豆根一小。水煎服。一劑而咽喉寬。再劑而雙蛾盡消矣。方中散太陽之邪者居其二。而散各經之邪居其五。而尤加意於散肺之邪者。由近以散遠也。

人有一時喉忽腫大而作痛。吐痰如湧。口渴求水。下喉少

快已而又熟呼水咽喉長成雙蛾。既大且赤。其形宛如鷄
冠。此喉痺之症。卽俗稱為纏喉風也。如陰陽二火兼熾也。

在肺

肝

心

腎

脾

膽

胃

大腸

小腸

膀胱

三焦

心包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脾

膽

肝

心

腎

分牛黃一分皂角燒灰末一分射香三厘冰片一分爲絕
細末和勻吹入喉中必大吐痰而愈此後用煎劑方名救
喉湯。射干一个山豆根二个玄參一兩麥冬五個甘草
一小天花粉三个水煎服一劑而全愈也。若雙蛾不必用
刺法用此方爲妙。方中用玄參爲君實足以瀉心腎君相
之火況又佐之豆根射干花粉之屬以祛邪而消痰則火
自歸藏而咽喉之間閑門肅清矣。

人有咽喉腫痛日輕夜重喉間亦長成蛾宛如陽症但不
甚痛而咽喉之際自覺一線乾燥之至飲水嚥之少快至
水入腹而腹又不安吐涎如水甚多將涎投入清水中卽

時散化爲水。人以爲此喉痛而生蛾也。亦用瀉火之藥。不
特杳無一驗。且反增其重。亦有勺水而不能下嚥者。何也。
蓋此症爲陰蛾也。陰蛾則日輕而夜重。若陽蛾則日重而
夜輕矣。斯少陰腎火。下無可藏之地。直奔而上炎於咽喉
也。治之法宜大補腎水。火而加入補火之味。以引火歸藏。下
熱而上熱自寒矣。方用引火湯。熟地三兩。巴戟天一兩。
茯苓五錢。麥冬二兩。北五味二錢。水煎服。一劑而火自下。
歸咽喉之腫痛全消。二劑卽全愈。方用熟地爲君。以大補
其腎水。麥冬。五味爲佐。以重滋其肺金。金水相資。子母原
有滂沱之藥。水旺足以制火矣。又加入巴戟之溫。而又是

補水之藥。則水火既濟。水趨下而火已有不得不隨之勢。
更增之茯苓之前導。則水火同趨。而共安於腎宮。不啻有
琴瑟之俱諧矣。又何必用桂附大熱之藥。以引火歸原乎。
雖桂附爲引火歸原之聖藥。胡爲反棄而不用。不知此等
之病。因水之不足。而火沸騰。今補水而仍用大熱之藥。雖
曰引火於一時。畢竟耗水於日後。予所以不用桂附。而用
巴戟天。取其能引火。而又足補水。腎中無乾燥之虞。而咽
喉有清肅之益。此巴戟天所以勝桂附也。

人有咽喉乾燥。久而疼痛。人以爲此肺金之燥。乃肺熱之
故也。誰知是腎水之涸竭乎。夫肺金生腎水者也。肺氣清

肅自然下生腎水。惟其肺氣甚虛。則肺中津液僅可自養而已。如腎水大耗。日來取給。則剝削之痛。烏能免乎。譬如父母未有不養贍其子者也。而處困窮窘迫之時。則無米之炊。何能止索飯啼饑之哭。倘其子成立。自能顧家。爲父母者不特可以取資。而亦可免迫索之苦矣。乃其父又伶仃狼狽。不善謀生。旣無倉廩之豐盈。更多金錢之耗費。則子貧而父母更貧。其乾枯之狀。有不可形容者矣。肺腎又何獨不然。故欲救肺之乾燥。必先救腎之枯涸也。方用子母兩富湯治之。熟地三兩。麥冬三兩。水煎服。一劑而燥少止。三劑而痛少止。十劑而燥與痛盡去也。熟地滋腎。救

肺子之枯也。麥冬滋肺。救腎母之涸也。上下兩治。腎水有潤澤之歡。則肺金自無焦焚之迫。然人子而無憔悴之色。則父母自有安樂之愉。此肺腎之必須兼治。而熟地麥冬。所以並用而能出奇也。

人有生喉癬於咽門之間。以致喉嚨疼痛者。其症必先作癩。面紅耳熱而不可忍。其后嚥唾之時。時覺乾燥。必再加咽唾而後快。久則成形而作痛。變爲楊梅之紅瘻。或痛或癩。而爲癬矣。夫癬必有虫。咽喉之地。防範出入。以稽防盗賊。豈可容奸細之流盤踞爲巡查之卒。其漏泄眞情。亦甚多矣。夫盜賊在閨門。主師豈明知故縱乎。亦其平日失於

覺察聽其容隱而不加祛逐。及其後根深蒂固。雖欲殺之而不能矣。故世人往往得此病。恬不爲意。到不能治。而追悔於失治也。不其晚乎。然而人之成此病也。實亦有不易知之故。此病因腎水之耗。以致腎火之沖。而肺金又燥。清肅之令不行。水火無既濟之歡。金火有相形之勢。兩相戰鬪於閨隘之間。焚燒而用火攻。傷殘必多。而瘡痍聚集。久戀於敗燐廢礫之際。以爲棲止。築巢以居。懸崖而窟。有不可祛除之患矣。治之法仍須補腎中之水而益其肺氣。以大滋其化源。兼用殺虫之味。以治其癬。庶幾正固而邪散。而虫亦可以盡掃也。方用化癬神丹。玄參一兩。麥冬一

兩五味子二錢白薇一錢鼠粘子二錢百子三錢甘草一
錢紫苑二錢白芥子二錢水煎服二劑而痛疼少痊。又服
四劑而癬中之虫盡死矣。卽不可仍用此方。另用潤喉湯。
熟地一兩山茱萸四錢麥冬一兩生地三錢桑白皮三
錢甘草一錢貝母一錢薏仁五錢水煎服連服十劑而癢
與痛俱除矣。方中更加肉桂一錢。餓服再爲善後之策。又
萬舉而萬全也。蓋從前多用微寒之藥。恐致有脾胃之傷。
加入肉桂之補火。則水得火而無冰凍之憂。土得火而有
生發之樂。下焦熱而上焦自寒也。

人有生長膏梁。素耽飲酒。又勞心過度。以致咽喉臭痛。人

以爲肺氣之傷也。誰知是心火太盛，移其熱於肺乎。夫飲酒傷胃，胃氣薰蒸，宜乎肺氣之熱矣。然而胃氣薰肺，而胃土實生肺也。故飲酒尙本傷肺。惟勞心過度，則火起於心，而肺乃受刑矣。況胃火助之，則火性炎上，而咽喉乃成燔燒之路，自然唾涕稠粘，口舌乾燥，氣腥而臭，而痛症乃成矣。蓋心主五臭，入肺爲腥臭，又何疑乎？方用解腥丹。甘草二錢，桔梗二錢，麥冬五錢，桑白皮三錢，枯芩一錢，天門冬三錢，生地三錢，貝母五分，丹皮三錢。水煎服，連服二劑而痛止矣。再服四劑，臭自除矣。此方治肺而兼治心，治心而兼治胃者也。因膏梁之人，其心肺之氣血原虛，不滋益。

二經之氣血。而但瀉其火。則胃中之氣血必傷。反增其火。熱之焰矣。妙在補肺以涼肺。補心以涼心。補胃以清胃。而火自退。舍咽喉。不止痛。而痛自定也。

人有咽喉腫痛。食不得下。身發寒熱。頭疼且重。大便不通。人以爲熱也。誰知是感寒而成之者乎。然而人不敢信爲寒也。論理用逍遙散。散其寒邪。而咽喉之痛卽解。雖然人不敢信爲寒。以用祛寒之藥。獨不可外治以辨其寒乎。法用木通一兩。葱十條。煎湯浴於火室中。如是熱病。身必有汗。而咽喉之痛不減也。倘是感寒。雖湯火大熱。淋洗甚久。斷然無汗。乃進逍遙散。必然得汗。而咽喉之痛立除。此法

辨寒最確而不特拘之以治感寒之喉痛也。

牙齒痛門

人有牙齒痛甚不可忍。每至呼號。眼淚鼻涕俱出者。此乃臟腑之火旺。上行於牙齒而作痛也。治法不瀉其火。則不能取效之捷。然火實不同。有虛火。有實火。大約虛火動於臟。實火起於腑。而實火之中。有心包之火。有胃火。虛火之中。有肝火。有脾火。有肺火。有腎火。同一齒痛。何以別之。不知各經在齒牙之間。各有部位也。而門牙上下四齒。同屬心包也。門牙旁上下四齒。屬肝也。再上下四齒。乃胃也。再上下四齒。乃脾也。再上下四齒。乃肺也。再上下四齒。乃腎也。

也。大牙亦屬腎。腎經有三牙。齒多者貴。治病不論多寡。總以前數分治之。多驗。火既存如許之多。而治火之法。宜分經以治之矣。雖然。吾實有統治火之法。方用治牙仙丹。玄參一兩。生地一兩。水煎服。無論諸火。服之均效。察其爲心包之火。加黃連五分。察其爲肝經之火。加炒梔子二錢。察其爲胃經之火也。加石膏五錢。察其爲脾經之火。加知母一錢。察其爲肺經之火。加黃芩一錢。察其爲腎經之火也。加熟地一兩。飲一劑而火輕。再劑而火散。四劑而平復加故矣。夫火既有虛實之不同。何以一入而均治。不知火之有餘。無非水之不足也。我滋其陰。則陰陽之火無不

相戢矣。況立參尤能瀉浮遊之火。生地亦能止無根之焰。二味又瀉中有補。故虛實咸宜。實治法之巧。而得其要領也。況又能辨各經之火。而加入各經之藥。有不取效之盡神乎。或曰。火生於風。牙齒之疼。未有不兼風者。但治火而不治風。恐非妙法。不知火旺則生風。未聞風大而生火。人身苟感風邪。則身必發熱。斷無風止入牙而獨痛之理。治火兼治風。此世人之悞治。火病而用風藥。反增其火熱之勢。故止痛而愈添其痛矣。或疑膀胱有火。肝經有火。心經有火。大小腸三焦有火。何俱遺之而不言。不知臟病則腑亦病。腑病則臟亦病。治臟不必治腑。瀉腑不必又瀉臟。況

膀胱心與三焦大小腸俱不入於齒牙故畧而不談也。人有多食肥甘齒牙破損而作痛如行來行去者乃虫痛也。夫齒乃骨之餘其中最堅何能藏虫乎不知過食肥甘則熱氣在胃胃火曰沖於口齒之間而濕氣乘之則濕熱相搏而不散而虫生於牙矣初則止生一二虫久則蕃衍而且多於是虫損其齒遂致隨落一齒既朽又蝕餘齒往往有終身之苦者此等之病必須外治若用內治之藥末必殺虫而臟腑先受傷矣方用五靈至聖散。
五靈脂三
研細末白微三分細辛五分骨碎補五分各研爲細末先用滾水含漱齒牙至淨然後用前藥末五分滾水調